工会经费开支审批、干部职工生活福利确认发放、困难职工生活补助慰问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**政策依据：**1、工会会员费的收取：基层工会应按照会员工资收入的5‰按时足额收取；2、工会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%缴纳；3、基层工会经费留成比例为总经费额60%，剩余40%上缴上级工会；4、基层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会费收入、拨缴经费收入、上级工会补助收入、行政补助收入、事业收入、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；5、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（文体、慰问、帮扶、劳动竞赛、表彰等）、维权指出、业务支出、事业性支出、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 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领导小组审查审批  收取的工会会费、基层工会经费收入存入工会专户，实行财务统一管理。 |

|  |
| --- |
| 基层工会委员会会议研究，提交工会会员大会通报会费收取、经费使用、支出、管理等办法。 |

|  |
| --- |
| **工会经费支出标准：**1、职工教育支出包括理论培训和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费、教学用品、场地租赁等方面的支出，对职工教育优秀的奖励没人不超过300元，人数一般不超过参加人数的20%；2、职工文体活动支出包括活动器材、服装、用品、场地交通工具的支出。举办大型文体活动，优秀奖励范围不超过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个人奖品不超过800元，团体一般没人不超过500元，参加人员没人不超过100元；3、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节假日发放慰问品，慰问品每位会员不超过1500元；4、慰问帮扶困难职工和一线职工支出包括患病、意外事故、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，医疗救助标准不超过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，日常生活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综合，助学标准不超过5000元；5、评选表彰你优秀工会干部，表彰人数控制在总会员的20%以内，奖金或奖品一般不超过500元；6、职工劳动竞赛优秀者一般没人不超过1000元的奖励，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。 |

|  |
| --- |
| 基层工会将通过的会员大会经费管理决定进行修改完善并公示，乡(镇)组织对基层工会经费管理决议审核无异议公示期7天。 |

|  |
| --- |
| 工会经费的支出包括职工教育支出、职工文体活动支出、职工集体福利支出、慰问帮扶困难职工、服务职工基础设施建设、送温暖献爱心等支出做出计划方案，经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核组研究审核通过，报乡镇审核审批。 |

|  |
| --- |
| 基层工会经费收入、支出、审批等过程做到依据清晰、账册表完整，档案资料齐全、账务处理规范。 |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法规依据：《巴州总工会工会经费管理实施办法》

办理时限：国家法定节日：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肉孜节、 古尔邦节、中秋节、十一发放